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授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

2023 年 9 月 18 日